

# 树牢“根”与“魂” 校准“政”与“绩”

##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哲理与实践指向

□ 唐祖琴

政绩观是关于政绩的总看法、总认识,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事业观、工作观、权力观上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它看似抽象,实则具体地决定着每一项政策的方向、每一寸土地的发展、每一方百姓的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从“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到“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从“为民造福”的初心到“新发展理念”的引领,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执政规律。

作为身处长江之畔、楚文化腹地荆州的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我们深刻认识到:正确的政绩观,决定着—个地方的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和成果归属的归属。政绩观正,则发展实、民心稳;政绩观偏,则再大的投入也可能脱离实际、背离初心。在荆州加快推动建设先行区、当好排头兵整体跃升的关键时期,只有把政绩观这个“总开关”拧紧拧正,才能确保每一项决策都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

### 以党性为“试金石” 校准政绩观的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如同“试金石”,是真正政绩还是假政绩,一经检验便立见分晓。

在荆州,党性的“试金石”作用体现得尤为具体。长江大保护是总书记亲自部署的重大战略。面对“化工围江”的历史问题,是一关了之,还是壮士断腕?这考验的就是党性。过去,荆州沿江分布着一些化工企业,部分干部担心整治影响GDP,存在观望心态。正是党性的清醒,促使市委、市政府坚决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2018年以来,荆州市整治化工围江,“关改搬转”沿江化工企业76家;全线整治非法码头,关停拆除长江干线码头340处;荆州洪湖系统治污取得重要进展,2025年全年稳定Ⅳ类水质,创近10年最好水平,再现水清岸绿。这一决策短期内影响了经济指标,但换来的是一江碧水。这就是党性纯正政绩观的生动写照。反之,个别干部为短期数据好看而弄虚作假,最终受到严肃处理。这些教训警示我们:必须把党性锤炼作为终身课题,让每一项政绩都经得起党性的检验。

### 以人民为“定盘星” 锚定政绩观的价值原点

政绩为了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人民就是衡量政绩的“定盘星”——政绩好坏,最终要由人民来称量。

在荆州,人民这个“定盘星”称量出了真实政绩的成色。以老旧小区改造为例,荆州中心城区大量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群众反映强烈。过去,一些干部认为改造投入大、周期长,看不见“显绩”。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群众要什么就干什么”,累计改造老旧小区3000多个,惠及居民30多万户,实现从“忧居”到“优居”的华丽转身。这就是人民称量出来的真政绩。只有坚持以人民为“定盘星”,政绩才能经得起检验。

### 以实干为“压舱石” 明确政绩观的生成路径

回答了“为了谁”,还要回答“靠什么出政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从人民出发、从实际出发。”实干如同“压舱石”,有了它,政绩之舟才能行稳致远。靠什么出政绩?首先靠实事求是。荆州是农业大市,产业结构偏重

是现实短板。近年来,荆州不搞“大干快上”,而是立足自身禀赋,锚定“产能产量、生产生态、增产增收”高质量发展主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挖掘增产潜力,强化科技驱动、推动融合发展,奋力打造新时代江汉平原“鱼米之乡”。2025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658元,增长6.0%。这就是实事求是的政绩。其次靠问题导向。荆州直面交通瓶颈的短板,持续推进交通建设。2025年,交通投资达186.2亿元、创历史新高,荆州始发北京的标杆列车开通运营,荆州沙市机场跻身全国百强,荆州港入列“亿吨大港”,“铁水公空”立体交通格局不断完善。再次靠高质量发展。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荆州从实际出发,通过科技创新让“荆州制造”向“荆州智造”转变,通过流域综合治理守住水安全底线。事实证明,只有符合新发展理念,才是党和人民真正需要的政绩。

### 以文化为“源头水” 涵养政绩观的精神底蕴

正确的政绩观还需要文化的涵养。共产党人的政绩观,根源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承于党的光辉历史、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如同“源头水”,为政绩观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滋养。

荆州是楚文化的发祥地,“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创业精神,“一鸣惊人,一鸣惊人”的进取意识,与“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政绩观高度契合。1952年修建荆江分洪工程,30万军民奋战75天,建成新中国第一个大型水利工程,靠的就是这种精神;如今,推进长江大保护、建设江汉平原中心城市,同样需要这种精神。涵养政绩观的精神底蕴,要继承“先忧后乐”的家国情怀,摒弃“官本位”遗毒。当前,荆州正处于“五期叠加”的关键发

展阶段,更需要文化定力——既要有—年抓几件大事的气魄,又要有几年抓—件大事的韧劲。以文化为“源头水”,政绩观就能根深叶茂。

### 以考核为“指挥棒” 确立政绩观的评判标准

树立正确政绩观,既靠党性自觉,也靠制度保障。干部考核是引领干事创业的“指挥棒”,也是衡量政绩的“度量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

从荆州的实践看,考核“指挥棒”的转向效果明显。过去,一些干部最关心招商引资数字,对生态环保关注不够。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幅提高生态环保、民生福祉等指标的权重,将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长江岸线复绿等纳入考核。这一变化,倒逼各级干部从“重显绩”转向“重潜绩”。同时,敢于动真碰硬:2025年以来,荆州在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和洪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中,持续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推动工作再提标再提速再提效,让考核“指挥棒”指向高质量发展、指向民生改善、指向真抓实干。

对于荆州而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就是要以党性为“试金石”,时时叩问自己“以谁用权”;以人民为“定盘星”,事事掂量百姓是否受益;以实干为“压舱石”,步步踩在发展的土地上;以文化为“源头水”,代代传承荆楚文化的担当精神;以考核为“指挥棒”,处处遵循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将这份理解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一锤接着一锤敲,一茬接着一茬干,把实干写在荆州大地,把政绩留在群众心坎上。

(作者单位: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 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剧锦文

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从公平竞争、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让广大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具体部署,对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准确认识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以来的积极效果,深刻认识“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创新部署,以务实举措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持续释放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是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的生动实践,更是国家以法治之力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的庄严宣告。自施行以来,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配套制度建设,从诸多方面推出了150多项配套制度;多个省区市针对地方特点和民营企业的主要关切,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督促修改、废止1400多项。

从中央到地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正在全面搭建,有力保证了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正在加速释放。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加快落地。又如,在涉企执法方面,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司法监督,一些地方制定专门事项清单,推动行政检查数量、频次同比大幅减少;2025年,全国涉企行政检查总量下降33%,发现问题比例平均提高18.5个百分点。再如,在投资融资促进方面,多个省市制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加快推广;2025年,通过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非金融企业债券净融资较上年增加4825亿元。

总的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效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不断落地,推动民营经济向新向好发展。2025年,规模以上私营企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3%。

##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一系列创新部署

“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部署,与民营经济促进法协同发力,是对“两个毫不动摇”的深入贯彻落实,为民营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提供更大空间。这里举几个例子。

护航发展从“政策支持”升级为“法治保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更好把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到实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执行、可监督的具体制度安排。“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这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种所有制经济,以法治力量更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保障,有效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鼓励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十四五”以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支持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方面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了法治保障。“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力度,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公共研发平台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等,释放出支持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积极信号,有利于降低民营企业开展重大科研活动的门槛和成本,让民营企业敢投长期、敢闯硬关。

涉企服务更加健全、更加综合。涉企服务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民营企业的获得感和发展信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等。这有利于打破过去不同部门各自为战的局面,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更完善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统一口径的指标体系,为民营企业精准画像,能够实现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让涉企服务更加精准高效、稳定可期,有效稳定民营企业预期。

## 以更大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重大关口,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满足消费需求变化趋势、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将带动产业升级,助力高质量发展。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在多重因素交织的背景下,民营经济发展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调整压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十五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必须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一是以更大力度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开展法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建立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二是以更大力度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三是推动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治理水平。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与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指导支持民营企业维护海外正当权益;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四是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民营企业企业家通过创新、责任担当和战略眼光,推动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要重视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树立稳健发展的理念,坚持长期主义,专心致志做优做强企业。五是更好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准确解读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引导民营企业辩证看待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挖掘潜力、提升能力,抓住机会发展壮大;同时,鼓励地方出台科学合理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适合本地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方式。

(原载5月19日《人民日报》)

# 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质态演变视角 深化对新质生产力的认识

□ 黄晓云

生产力质态指的是生产力系统中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等要素的组合方式、技术性质及其运动状态。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框架下,生产力并非只是“量”的积累,而是经历了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社会形态中“质”的根本性变革与形态更替。新质生产力正是立足这一质态演变的理论逻辑而提出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创新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发展的最新形态。

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质态演变的视角深化对新质生产力的认识,需要回答四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生产力质态演变的规律是什么?新质生产力处于质态演变的什么历史方位?它与以往生产力质态的根本区别何在?它对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什么样的启示?

## 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质态演变视角深化对新质生产力质变规律的认识

在经典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使用“质态”这个概念,但是对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质变有很深刻的认识。

生产力质态演变呈现阶段性。作为“共同活动方式”的生产力,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化,整个系统都要发生变化,重塑劳动方式、产业结构乃至社会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历史上三种劳动工具形态的变迁:简单工具、机器体系、自动的机器体系,从而使生产力质态呈现出相应的阶段性形态。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质态变革的重要力量。劳动生产实践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每次科学技术的革命性突破,必然引发生产要素及其组合方式的根本变革。科学技术渗透到生产力各要素中起作用,提升劳动者的劳动技能,改

进了劳动方式,拓展劳动对象,优化生产要素组合方式,成为撬动生产力质态演进的杠杆。

生产关系要与生产力质态相匹配。“手推磨产生封建的社会,蒸汽磨产生工业资本家的社会。”当生产关系发生质变后,生产关系如果能够及时地进行相应的变革以适应这种变化,就一定不会产生巨大的推动力量。否则,这种力量就会得不到有效发挥。

这些基本规律为我们认识新质生产力提供了理论依据。

## 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质态演变视角深化对新质生产力质变方位的认识

生产力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质态阶段:直接利用自然物的原始协作的自然生产力质态阶段;以手工技术和简单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与分工协作质态阶段;以蒸汽动力驱动机械体系的机器大工业质态阶段;以电力、自动化和信息网络为特征的自动化与信息化质态阶段;正在形成中的以数智技术、量子计算驱动的新质生产力形态阶段。

生产力的质态演变历程表明,新质生产力是时代进步的表现,是质的变化,而不是旧有模式的重复或者模仿。其演变的历史方位可以概括为走向“数智融合型”“创新驱动型”和“绿色循环型”的新质生产力质态。

## 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质态演变视角深化对新质生产力质变维度的认识

新质生产力相对于以往生产力质态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维度:

生产力要素的质变。传统生产力各要素的质态是由物质形态决定。而在新的生产力中,数据成为独立且主导性的生产要素。数据要素的出现打

破了传统模式,数据不是生产工具,也不是劳动对象,而是一种全新的要素,具有非独占性、非排他性和边际成本几乎为零的特点。

要素组合方式的质变。提高生产效率,以前主要依靠增加资本投入、劳动力数量以及土地资源等简单叠加。新的生产力则是通过颠覆性技术对要素优化组合来提升全要素生产力,这是由生产力系统的结构性变化而实现的生产力质态的跃迁,是内涵式的质态转变。

动力机制的质变。在生产力的阶段性演进中,科技创新的贡献在加强。在新质生产力中,科技创新的贡献居于核心地位,科技创新成为“核心要素”。科技创新本身成为新的增长点;研发过程渗透到生产环节,两者之间界限越来越模糊;知识生产已经成为生产过程的一部分。

生态空间的质变。工业化初期的生产力质态把自然看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库和垃圾场。而在新的生产力中,绿色低碳理念已经渗入其中,并成为推动发展的内在动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就是提高和发展生产力,这是对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

组织形态的质变。大型制造企业的组织形式是基于传统的重工业组织形式而产生的,即巨大的生产规模、垂直一体化的生产和管理方式以及金字塔式的等级制度。而适应新质生产力基础上产生的新的组织形态,具有分布式架构、协同合作以及平台化生态等特性。这种组织形式的灵活性、延展性和自适应都是前所未有的。

## 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质态演变视角深化对新质生产力质变实践的认识

生产力质态的演进总是要经过一系列不可避免的渐进的过程,而且这个过程是长期的。新质生产力

的产生不能脱离现有的物质基础凭空产生,也不能把传统的产业简单地看作是落后的而一概否定。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的做法,是对事物发展的规律的认识和把握。

建立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根据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际要求,调整生产关系,使之能够发挥促进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强数据产权界定、科技评价标准更新、科教人才相互促进等方面改革,以便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现代化生产方式。

抓住科技创新这一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因素。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的科技创新,是促进生产力质态跃迁的关键因素。人工智能、量子通信、新能源、生物合成等技术是决定新型生产力发展水平重要因素,在这些领域要集中力量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重视培育新质劳动者。生产力的质态的跃升,对劳动者也提出了新要求。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人才,是具有跨领域知识、数字技术、创新意识以及终身学习理念的。因此,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使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质态演变的视角出发分析新质生产力质变规律、方位、维度、实践的认识,可以得出结论:新质生产力是一种不同于以往任何一种生产力形态的新类型生产力,是生产力的新质变。生产力的构成要素、组织方式、运作机制以及空间分布都发生了变化,从而对生产关系乃至上层建筑提出了新的要求。研究这一问题,有助于把握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以新质生产力为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的生命力和吸引力。(作者单位: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